

证券代码：831288

证券简称：安美勤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8月修订）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勤”或“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系统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

第二条 基本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1、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2、

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3、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安美勤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安美勤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4) 最近12个月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触犯法律法规、违反与安美勤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任何协议、合同或安排，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和规章制度，从事盗窃、受贿、索贿、泄露公司秘密、实施不正当关联交易、从事同业竞争、严重失职、贪污腐败、侵占公司利益、在劳动合同期限或竞业禁止期限内，到与公司或关联方公司有竞争关系企业任职等严重损害公司、股东、管理层成员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众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9)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该持有人将丧失继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尚未授予的份额不再授予，其已取得的份额将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持有人已经缴纳的出资将依据“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1,101,000份，成立时每份5.3元，资金总额共5,835,300元。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本管理办法之“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第二十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1,101,000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26%。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5.3元/股。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14-000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541,4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818,104.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8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93,259.9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3,541,4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261,927.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14,523.4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权益分派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15-6-23	-	3.5股	-
2016-5-17	0.17元	1.5股	2.5股
2017-5-8	-	4.0股	-
2018-5-25	1.00元	-	-
2019-6-27	-	2.5股	-

2020-5-25	2.00元	2.0股	-
2022-4-29	5.00元	-	-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5年12月8日完成，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倩、董事王小仲以及成都安美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共计1,080,500股，融资金额为4,862,250元。发行价格为4.5元/股，经过多次权益分派后，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自2021年1月1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仅一个交易日存在成交记录，该交易日为2022年5月11日，当日收盘价为5.00元，成交量仅为600股。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二级市场前次交易日收盘价。

（5）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安全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等。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公司的行业分类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目前公开市场中尚无业务类型及盈利模式相似程度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结合对公司业务构成、整体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的考量，选取了同处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中“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类别的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在此基础上，根据同处于“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类别的挂牌公司主营产品类型与业务模式，选取了7家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同行业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定价的同行业公司。这7家同行业公司在近120个交易日内交易不活跃，仅3家同行业公司存在交易记

录，且发生交易的天数均不足1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均不超过1%。因此，公司认为同行业公司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进一步选取了上述同行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实施股票发行的信息，其中中百信和正中信息实施了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完成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对应市盈率（倍）
中百信	870992.NQ	2021/8/26	5.00	9.43
正中信息	872044.NQ	2021/11/29	4.07	8.14
平均值			4.54	8.79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30元/股，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60元，对应的市盈率为8.83倍。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平均市盈率接近。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同行业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时，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三种方法来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如前所述，公司二级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未形成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前次股票发行距离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较远，前次发行价格不属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最终公司采用同行业公司估值来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同行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实施股票发行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为8.79倍，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0.60元为基础计算出对应每股价格为5.27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即为5.27元/股。

同行业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发行的时间均在2021年，距今已有1-2年的时间，认购价格在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略微上浮，上浮幅度仅为0.57%。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略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4、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稳定和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并同步满足进入创新层的融资金额要求，为公司进入创新层奠定基础。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同行业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一致，且认购价格略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价格略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和管理模式

第六条 设立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

企业（成都安智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1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26%。

第七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4、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5、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第八条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力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

处置权；

(6)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以及持有人代表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5日将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须需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因此，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包含但不限于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5)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2)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4)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自行出售、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统称“处置”）其获得的持股权益，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也不得作为持有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5)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

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必须强制转让的除外；

(6)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10) 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锁定期内，持有人应与安美勤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

(1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成都安智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智融达”）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均与安美勤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雪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成都安智融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QX2E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16层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雪倩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合伙期限	10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合伙目的：持有安美勤的股权

利润、亏损分担方式：除另有约定外，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其间接持有的安美勤的股份数占合伙企业持有的安美勤股份数的比例分配、分担。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份额的转让：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合伙企业

份额，如需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为予明确，本协议中的“中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成都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因何种原因，有限合伙人需退出合伙企业或减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否则合伙企业可按照本条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应当经合伙企业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配合完成退伙协议及其他协议文本签署事项。若有限合伙人之原因，超过7个自然日内未签署完毕相关协议的，有限合伙人需向合伙企业承担原始出资额*20%之违约金；如超过30个自然日未签署相关协议的，需承担原始出资额*30%之违约金，并且合伙企业有权要求拟有限合伙人退还持有合伙份额期间所获所有分红。违约金及分红直接从回购价款中扣除，回购价款不够扣除的，合伙企业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进行补足。

（2）若有限合伙人超过30日内仍未能签署相关协议或拒绝签署相关协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有限合伙人强制除名，有限合伙人接到强制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有限合伙人即退伙。有限合伙人不得再行使任何有限合伙人权利、并丧失对合伙企业任何事项的表决权、丧失取得任何尚未分配给违约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权利，但有限合伙人不因该除名而豁免其违约责任，仍应按本条第（1）款之规定支付违约金。

（3）有限合伙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其他守约合伙人的出资额。上述收入应在其他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 确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对持有人已取得的持有份额的回购、收回或终止及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
- (7) 解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条款；
- (8) 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其他行动。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三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存续期限为10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

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四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36个月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计算。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安美勤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安美勤股份的锁定期满。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个人考核要求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锁定期内，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

(2) 公司将对参与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具体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设立专门机构进行考核。考评机构结合年度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

(3) 个人在考核期内考核等级达标（考核等级均在B级及以上），个人考核等级的具体评定原则及等级划分依据如下：

①具体评定原则

公司根据相关考核制度，公司对所有员工分年度进行考核，具体由公司设立的专门机构进行考核，围绕全年工作目标达成、工作能力提升、工作态度表现等进行综合全面的考评。

②等级划分依据

公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绩效考核等级分为A级（良好）、B级（需改进）、C级（差距较大）、D级（不合格），具体等级与考核结果对应如下：

绩效等级	A	B	C	D
描述	良好	需改进	差距较大	不合格
得分区间	[100, 85]	(85, 75]	(75, 60]	[0, 60)

第十六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获取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股票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第二十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解锁前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如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转让，转让价格=所转让出资额的出资成本。

(2)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在解锁前发生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相应情况	处理方式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持有人届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合伙份额（权益）； 回购价格=相应的取得成本*[1+(出资时间/365)*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劳动关系终止	
非因工伤病、伤病痊愈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无法继续在安美勤继续履职、非因工死亡	
因工伤病、死亡	
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给安美勤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持有人届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合伙份额（权益）。 回购价格=相应的取得成本-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权益）期间累计取得分红总额（税
与竞争对手恶意串通，泄漏公司商业机密	

或其他类似行为的	前)-其个人过失对安美勤造成的损失总额。 由此核算的回购价格为负的，回购价格为零；任何情况下，公司均有权就其所受之损失向该员工主张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安美勤相竞争的业务	
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安美勤制度规章或者相关法律法规	

2、解锁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权益的处置

① 持有人仅能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减少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行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含收益权转让）、质押、赠与、设置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持有人拟转让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如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参照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②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可以在限额内减持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称“减持”），具体方式如下：

持有人书面向持有人代表在可减持额度内提出减持申请，并明确拟减持数额。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将持有人拟减持股份通过二级市场挂单出售，原则上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第三人应于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取得书面申请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将该次拟减持的总股份数通过二级市场挂单出售；如超过5个交易日仍未卖出的，则从第6个交易日起，按照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挂单出售，直至该等股权（份）全部卖出。卖出后，扣除交易费用、应代扣代缴之税费及管理费用后分配给持有人，同时减少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按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处理（如全部减持时）。

如届时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减持事宜另有限制或程序性要求的，合伙企业减持行为亦应符合相关规定，任一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员工均应当承诺予以遵守。

(2) 解锁后，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况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相应情况	处理方式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持有人代表按照前述事实发生之日前一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将持有人持有的总股份 数通过二级市场挂单出售；如超过5个交 易日仍未卖出的，则从第6个交易日起， 按照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挂单出售， 直至该等股权（份）全部卖出。卖出后， 扣除交易费用、应代扣代缴之税费及管理 费用后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同时减少持有 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按退出本员 工持股计划处理（如全部减持时）。
劳动关系终止	
非因工伤病、伤病痊愈不能胜任工作岗 位，无法继续在安美勤继续履职、非因工 死亡	如届时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公司 减持事宜另有限制或程序性要求的，合伙 企业减持行为亦应符合相关规定，任一通 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员工均应当承诺予 以遵守。
因工伤病、死亡	
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给安美勤造成重 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持有 人届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合伙份额 （权益）。 回购价格=相应的取得成本-持有本员工持 股计划份额（权益）期间累计取得分红总 额（税前）-其个人过失对安美勤造成的 损失总额。 由此核算的回购价格为负的，回购价格为 零；任何情况下，公司均有权就其所受之 损失向该员工主张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与竞争对手恶意串通，泄漏公司商业机密 或其他类似行为的	
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安美勤相竞争 的业务	
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安美勤制度规 章或者相关法律法规	

本计划所称“劳动关系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或持有人未续约的；
- 2) 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意离职的情形；
- 3) 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 4)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 5)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导致持有人离职的；
- 6) 公司与持有人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 7) 持有人因生病、工伤、非工伤、意外等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8)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 9)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本计划所称“违反安美勤制度规章”对应的内容为公司《员工手册》中规定的严重违纪行为，严重违纪的类型如下：

- 1) 第三次发生本规定所述的轻微违纪行为，第二次发生本规定所述的一般违纪行为；
- 2) 对一些与劳动纪律、行为准则、办公室规章制度等有关守则的严重疏忽；
- 3) 利用职务之便伪造、篡改或泄露公司及人员信息；
- 4) 违反公司保密制度、《保密协议》，泄露公司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薪酬信息、培训资料、客户信息等；
- 5) 掩饰/隐瞒同事所犯的违纪行为，或对同事所犯的违纪行为提供不真实情况；
- 6) 未按公司规定、工作流程与要求开展工作，工作疏忽，贻误要务或因遗失公司任何财物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浪费与损失（在自然年度内累计金额达到5000元以上，或对公司信誉/名誉、公司运营、业务资质造成实质伤害或产生较大风险隐患），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7) 对同事或其他与公司有关的人士进行辱骂、攻击、殴打或任何其他暴力行为；
- 8) 偷窃、盗用、损害、藏匿、挪用、侵占或未经许可试图从公司取出任何属于公司或任何公司有关人士的财物；
- 9) 假借职权贪污舞弊或以公司名义在外招摇撞骗、索贿受贿等；
- 10) 聚众罢工、怠工、造谣生事、破坏公司正常工作秩序；

11)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参与和公司利益冲突的其他经营活动或受雇于其中或从中获利；

12) 未经公司许可，在外从事兼职工作；

13) 未按照公司规定/流程使用公司资质、员工证书、员工证件；

14) 未按照公司规定/流程使用各类印章，如盗用公司及员工印章等；

15) 伪造、变造、涂改、损坏公司相关票据等重要资料，进行虚假财务报销申请；

16) 屡次不服从公司/上级合理的指令、工作安排，隐瞒或不向上级/同事传达公司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17) 月度内迟到达五次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迟到达十次及以上；

18) 连续旷工两天，一个月内累计旷工两天以上（含两天），半年内累计旷工三天以上（含三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五天以上（含五天）；

19) 严重违反与安全、卫生、工作、设备、车辆管理有关的守则或制度要求；

20) 公司支付培训费用后无故不参训或因恶意主观原因不参训，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1) 公司授权员工用于工作开展使用的个人专属工牌将工牌、上岗证、印章、办公账号（邮箱、云之家、CRM、PM）等给他人使用，并造成公司经济、信誉等损失；

22) 对同事、客户、合作方等存在工作关联关系的人员，做出言语或行动上性骚扰等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23) 对同事或客户使用带有攻击性、歧视性、侮辱性的语言或存在其他不礼貌行为，导致遭到客户或第三方投诉，对公司口碑造成消极影响的；

24) 疫情防控期间，因个人健康信息瞒报、迟报、漏报、谎报造成公司人员感染或隔离等严重后果的；

25) 未报备犯罪记录的，受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

26) 其它情节严重、产生影响恶劣及损失巨大的过失行为。

注1：以上轻微违纪的类型包括：1) 对劳动纪律、行为准则、办公室规章制度等守则的轻微疏忽；2) 初次不服从公司/上级合理的指令或工作安排；3) 初次未按照工作

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汇报、工作产出物；4) 必修课培训未参加且未按照要求提前请假，或培训中途无故离场；5) 在培训期间扰乱课堂秩序或不认真参训，或未按要求使用培训系统；6) 违反考勤制度，月度内迟到/早退三次以内或旷工一次；7) 消极怠工，经批评后仍不改正；8) 工作失责，首次遭到客户或者第三方口头投诉；9) 对同事或客户使用带有攻击性、歧视性、侮辱性的语言或存在其他不礼貌行为；10) 在自然年度因过失造成公司财产不必要浪费或损害，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2000元以内；11) 疫情防控期间对个人健康信息迟报；12) 其他情节严重性较轻、产生影响及损失较小的过失行为。

注2：以上一般违纪的类型包括：1) 第二次发生对本规定所述的轻微违纪行为；2) 违反考勤制度，月度内迟到/早退达三次或旷工一天；3) 未经许可，擅离岗位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4) 未按照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汇报、工作产出物，且经过批评后不改正；5) 在自然年度因过失造成公司财产不必要浪费、损害或遗失，累计金额在人民币2000元（含）以上，5000元（不含）以内的，公司可要求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6) 诽谤、聚众取笑同事，公开散布、传播他人隐私；7) 在发生轻微事故、执行工作出错，或出现轻微损害、浪费或其他情况时没有立即通知直属上级或部门负责人；8) 将公司授权员工用于工作开展使用的个人专属工牌、上岗证、印章、办公账号（邮箱、云之家、CRM、PM）等给他人使用；9) 捏造事实骗取休假、未经上级同意擅自休假或擅自延长假期；10) 在公司工作期间，出现有违诚信的言行，包括但不限于考试作弊、提供不真实的材料等；11) 因个人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秩序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影响其他员工开展工作的；12) 疫情防控期间对个人健康信息瞒报、漏报、谎报；13) 其它情节严重性较重、产生影响及损失较大的过失行为。

注3：公司《员工手册》中对应内容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更新，届时将以向全体员工公示的《员工手册》为准。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

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其他成本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3) 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4) 持有人一经签署相关持股文件，即视同为其已将持股计划和持股文件之规定告知其近亲属，若发生死亡、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或继承事宜，其应确保其近亲属届时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予以配合办理。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按照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安美勤股份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5、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超过”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